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

代表董事會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銘禧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銘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鄧興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胡健生先生及楊志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2025

中期
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相應期間的相關比較未經審核數據及相關說明附註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52,590	40,768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39,082)	(34,917)
毛利		13,508	5,851
其他收入		13	162
行政開支		(9,398)	(13,161)
融資成本		(1,469)	(64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5	2,654	(7,796)
所得稅開支	6	(171)	(4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483	(8,199)
每股盈利／(虧損)			
一 基本及攤薄	8	0.66 港仙	(2.18) 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324	139,0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	1,523
		139,324	140,603
流動資產			
存貨		—	1,950
貿易應收款項	9	15,249	26,155
預付款項及按金		3,045	2,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31	12,372
		35,425	43,0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2,458	18,259
合約負債		1,171	1,794
租賃負債		4,045	4,38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169	18,218
		31,842	42,660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3,584	4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2,907	141,02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453	24,184
其他應付款項		—	566
租賃負債		5,646	5,778
合約負債		—	343
長期服務金撥備		773	773
遞延稅項負債		17,361	17,190
		48,233	48,834
資產淨額		94,674	92,1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60	3,760
儲備		90,914	88,431
權益總值		94,674	92,191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760	57,801	6,000	24,630	92,19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483	2,48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60	57,801	6,000	27,113	94,674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760	57,801	6,000	49,331	116,89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8,199)	(8,19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60	57,801	6,000	41,132	108,693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9,451	5,24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966)	(20,93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5,726)	15,6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759	(4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72	13,288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31	13,244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初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在聯交所 GEM 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彌敦道 83-87 號華源大廈 2 樓 A4 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 (i) 提供建築設備的租賃服務，主要包括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及 (ii) 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興吉有限公司（「興吉」，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年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 GEM 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採納新會計政策及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B) 編製基準

編製二零二五年年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二五年年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僅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獲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租賃及相關服務之已收收入及應收款項。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獲認定為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定期呈報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視租賃及相關服務為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294	294
出售存貨及消耗物料的成本	1,950	763
匯兌收益淨額	(2)	(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5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46	10,17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230	13,245
— 退休成本	270	247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開支	171	403
所得稅開支	171	403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稅率制度，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並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6. 所得稅開支(續)

來自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有關稅務管轄區的任何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483	(8,199)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376,000	376,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66 港仙	(2.18) 港仙

附註：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溢利約2,4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8,19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376,000,000股(二零二四年：376,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082	30,988
減：虧損撥備	(4,833)	(4,833)
	15,249	26,155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現有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為30日或以銷售及租賃協議協定條款為準。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一個月	8,174	18,225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3,048	6,271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3,194	1,226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604	433
超過一年	229	—
	15,249	26,155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屬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587	10,36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26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1	2,691
已收按金	—	5,505
	12,458	18,825
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	—	(566)
	12,458	18,259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惟已收按金的其他應付款項約566,000港元除外)。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一個月	5,719	6,896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2,464	1,631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338	1,380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607	236
超過一年	459	223
	10,587	10,36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建築設備的租賃服務，主要包括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及(ii)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租金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已向客戶提供建築設備，主要包括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用作房屋建築或維修及翻新用途。我們亦提供塔式起重機的安裝、拆卸、調試、維修、維護、頂升或下降、檢驗服務及運輸等相關服務。

設備及零部件買賣

憑藉我們既有的客戶及供應商基礎，我們亦主要於香港從事設備及零部件買賣，主要包括固定吊船、馬達及鋼纜，藉此進一步加強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向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供應商採購設備及零部件，並主要將有關設備及零部件出售予香港的建築承建商及貿易公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增加，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0.8百萬港元收入增加約29.0%至約52.6百萬港元。本集團將通過執行靈活的策略應對重重市場挑戰而致力進一步提升其核心業務的收入表現，並將不斷強化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以把握市場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對其業務策略採用積極謹慎的方法，旨在長足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提升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增加，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40.8百萬港元增加約29.0%至約52.6百萬港元。該增加是由於塔式起重機租賃及相關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增加所致，乃由於塔式起重機出租數量增加。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增加約11.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9百萬港元)，乃收入上升所帶動。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主要為銷售存貨及消耗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設備租金及折舊。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9百萬港元增加約130.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5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5.7%(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4%)。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的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其他收入約13,000港元及約162,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匯兌收益約1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減少約3.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員工成本以及董事酬金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8,000港元增加約821,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百萬港元。期內，本集團償付融資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1.4百萬港元，亦取得新貸款6.1百萬港元。本金額較高導致利息開支增加，繼而導致整體融資成本上升。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2.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8.2百萬港元。從淨虧損轉變為純利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乃透過合併業務、借款及融資租賃所得現金流量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7.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息應付款項、租賃負債、貸款及借款約為48.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6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息應付款項、租賃負債、貸款及借款的總額除以期末／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即約51.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9%)。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良好且穩健。憑藉可動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融資，本集團具備充裕流動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上市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港元，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合共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期間，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合共購回24,00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6%。本公司購回的24,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被註銷。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7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760,000港元)，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合共為376,000,000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76,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8.6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租賃安排下的廠房及機器向一間附屬公司發出年利率為5.18%的公司擔保(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12%至5.18%)，賬面值約為18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7,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由於相關業務交易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買賣。導致外幣風險的主要貨幣為人民幣、歐元及美元。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重大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或對沖外匯匯率波幅之用，惟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且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3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2名)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5百萬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董事酬金減少所致。我們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金外，員工亦可獲發放經參考本集團財務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市況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我們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定額供款。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按具市場競爭力的方式給予僱員薪酬。我們定期進行員工評核以評估彼等的表現。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的貢獻對其進行獎勵。本集團亦安排與僱員現職相關的在職培訓，以供彼等更新及進一步發展技術和知識。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的(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鄧興強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 (L)	31.9%
區鳳怡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120,000,000 (L)	31.9%
鄧銘禧先生	實益權益	128,132,000 (L)	34.1%

附註：本公司由投資控股公司興吉有限公司（「興吉」）擁有約31.9%權益。興吉由鄧興強先生及區鳳怡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興強先生被視為於興吉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區鳳怡女士為鄧興強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鳳怡女士被視為於鄧興強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鄧興強先生及區鳳怡女士均為興吉董事。

L：表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的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百分比
鄧興強先生	興吉	實益擁有人	9 (L)	90%
區鳳怡女士	興吉	實益擁有人	1 (L)	10%

L： 表示於該等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項下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實體／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興吉(附註)	實益權益	120,000,000 (L)	31.9%

附註：本公司由興吉擁有約31.9%權益。興吉由鄧興強先生及區鳳怡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興強先生被視為於興吉所持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區鳳怡女士為鄧興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鳳怡女士被視為於鄧興強先生擁有權益且被視為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L: 表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而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鄧興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鑒於鄧興強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始人之一且自其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所有其他董事認為賦予鄧興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大而一貫的領導。鄧興強先生領導本公司，並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以及運營整體管理與監督。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後方始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之權力保持適當平衡。因此，本公司未按上述守則條文規定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主席兼行政總裁變動。鄧興強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卸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位，惟仍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鄧銘禧先生(緊接彼獲晉升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則獲晉升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除上述偏離守則條文C.2.1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該等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由於購股權計劃於GEM上市規則新第二十三章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採納，本公司已經及將會繼續在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規定的範圍內遵守新第二十三章。倘本公司日後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或採納新股份計劃，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告，並於必要時相應尋求股東批准。

由於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亦無購股權被行使或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40,000,000份。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證券的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度

鞏固我們於吊船行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已購置新的馬達及其他所需零部件，以更換舊的臨時吊船。

使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捕捉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

為捕捉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及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已購置額外的塔式起重機。本集團挽留了兩名一般技術人員及一名銷售經理，以支持我們塔式起重機租賃業務的營運。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到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設立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條守則條文及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健生先生、關煥民先生及楊志輝先生。胡健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銘禧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銘禧先生及鄧興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胡健生先生及楊志輝先生。